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 药咨询服务合同书(大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 合同书篇一

甲 方：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账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

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5□

5.1（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7、合同终止

7.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7.2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二

乙方：

诚信合作是一切事业发展的基础，外部智力是企业进步的源泉。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自愿到甲方从事兼职财务顾问工作，甲方决定聘乙方为兼职财务顾问。

第二条乙方的聘任职务是甲方的兼职财务顾问，其工作内容包括：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及日常业务指导、全程税务筹划(事前、事中、事后)、财务指标分析、经营成本监控、企业年度经营目标预算、内部审计、经营成果分析等；其工作采取兼职、不坐班的工作方式。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3、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甲方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 1、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 2、使乙方合理享受规定的待遇；
- 3、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 4、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 1、依法履行财务顾问职务，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 2、获取劳动报酬；
- 3、对甲方财务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4、辞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 1、遵守甲方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
- 2、在履行财务顾问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背职业道德；

第五条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1、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基本报酬(元)，在公司发放职工薪酬

日支付报酬。

2、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外地出差时，出差补助执行甲方规定标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
- 2、乙方因违法乱纪被撤销会计师资格
- 3、乙方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 1、乙方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2个月；
- 2、乙方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完成工作任务；
- 3、甲方公司被撤销。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 1、双方协商；
- 2、因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时。

第七条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财务的各种档案，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财务顾问职务。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西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三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

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5□

5.1（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7、合同终止

7.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7.2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9、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10、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10.4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10.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1、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11.2 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1.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11.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2、免责约定

12.1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13.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14、保密约定

- a) 对方书面同意;
- b)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c)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15、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20xx年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四

咨询服务是一种顾问及相应的客户服务活动，其内容是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这种服务的性质和范围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样本，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一)常年投资咨询顾问:为甲方提供常年投资咨询顾问,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估、项目经济评价、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融资方案咨询、项目建设过程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项目建设后评价等。

(二)金融与经济信息咨询: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环境、产业发展研究、区域发展研究、市场动态以及相关行业信息等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的期限为:

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5.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

便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也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披露。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

(二) 在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元, 余款在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三) 其他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应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 日

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接收或不能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书面材料，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声明条款

第九条 争议处理

(一)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经 办 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五

(三) 乙方为本次咨询服务所发生的通讯费、交通费和其它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咨询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身等意外，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咨询服务合同不构成甲方与咨询人员间的雇佣关系。

九、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等材料必须具备专业性、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对咨询服务的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十、乙方必须对本次咨询相关的全部材料保密，并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十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提供的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咨询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申报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2.1本合同从 签订之日起生效。

2.2咨询方按本合同1.2中所列要求表完成咨询服务。除非双方协定在商议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合同履行之日起60日后，或至服务全部完成时终止，先到者为准。在合同终止或期满时，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2.3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在终止日期之日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合同由委托方提出终止，须支付咨询方项目终止之日之前所有工作的咨询费用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4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报告及咨询服务需要的其他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方所履行的服务，委托方将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提供的方法向咨询方支付。

3.4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委托方”检查，并得到它的认可。咨询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3.5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已收到的合同付款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2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币种) 元 (大写:)。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培训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地和委托方所在地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咨询方因服务发生的杂项费用，包括差旅，通讯，餐费，交通等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支票方式支付到咨询方的帐户上或现金支付。

4.4付款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材料后

4.6若委托方同意付款但未能按照上述条件付款，则咨询方对应付金额按每月1%的费率收取滞纳金，并暂停后续阶段服务直至受到委托方上述付款。

4.7如委托方拖延付款，咨询方有权延迟或终止合同剩余咨询服务。

4.8如咨询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委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咨询方，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服务，并不向委托方另外收取费用。咨询方对本合同的违约或未执行的责任应限于根据本合同已支付咨询方之酬金范围内。由于对咨询方的服务不满而终止合同时，委托方仍然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清咨询方已提供之合格服务的酬劳。

第五条保密

5.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5.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保证

6.2公正和信用。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

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第七条 咨询报告的归属

7.1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最终咨询报告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对该报告不应泄漏或利用。

7.2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文字。

第十二条 适用的法律

12.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如有出入，以中文合同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六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5.1 (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7、合同终止

7.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7.2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9、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10、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10.4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10.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1、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11.2 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1.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11.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2、免责约定

12.1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13.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14、保密约定

a) 对方书面同意；

b)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c)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15、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20xx年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七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明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财务顾问，帮助甲方办理如下事宜：

(一)财务管理咨询

4、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关注公司在筹资、投资、资金运用等多方面的运作，使公司保持健康成长的态势。

(二)会计核算咨询

4、定期对公司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法》、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所有重大项目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对常见核算问题是否设置了日常预防措施。

(三)纳税筹划咨询

2、辅导相关人员熟悉与贵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税收政策、

法令和税收征管规定，以及相应的财务会计处理规定。帮助相关人员提高其业务水平，做到依法纳税，不错不漏。

3、根据公司的主要税务操作流程与税务管理特点，设计优化公司税务操作流程与税务管理架构；协助公司实施税务管理完善方案。

4、配合甲方对纳税事项进行筹划、运作。

(四) 审计事项咨询

1、提供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2、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需要提供审计报告的事项进行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外的服务项目另行收费)。

3、配合甲方全程参与审计工作，协助甲方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服务方式：

1、远程咨询服务(即非现场咨询服务)，实行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

2、现场咨询服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可随时咨询乙方；

2、在委托期内，甲方可定期检查乙方为其所做的工作；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

供乙方查阅；

4、根据工作需要为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乙方：

4、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及时准确的办理工作范围内的事务。

四、收费标准：

经过双方商定，顾问费为每季度元人民币，在服务的过程中，如增加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另行商定。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实地调研，由甲方负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格发票后，于每季初支付上季度顾问费；

2、顾问费通过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帐户。

乙方户名：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帐号：

六、甲乙双方合作的期限是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七、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否则将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不采取诉讼方式，仲裁裁决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九、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不负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报告，同时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八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

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

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

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电力咨询收费标准 医药咨询服务合同医药咨询服务合同书篇九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委托方(下称甲方)委托受托方(下称乙方)承担 消防站建设项

目的咨询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一、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时间

20xx年11月20日~12月20日

三、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2. 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项目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项目。（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应在咨询服务中坚持公正、客观、科学的服务原则。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负责评审后可研报告的修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提交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执行所承担的义务，对方都有权利提出异议。或经双方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但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而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自身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而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一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